

人文精神视域下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

王 露^{1,2}

¹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院, 贵州 贵阳

²湖南城市学院, 面向人文素养提升的实践育人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湖南 益阳

收稿日期: 2025年8月8日; 录用日期: 2025年9月1日; 发布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摘 要

青年是中国的未来, 是中华民族的希望。青年在推动中国志愿服务事业与社会全面发展中充当着“粘合剂”与“主力军”的重要角色, 青年志愿服务在体现“两个结合”的必然要求、协同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展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践中彰显深刻的价值意蕴。当前中国志愿服务组织具备数量庞大、价值多元、形式多样等丰富特质, 也存在资源整合力不足、流动性大、成效甚微等现实困境。因此, 为契合中国社会治理现状的实际需要, 必须健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社会治理体系的创新构建, 从政策、组织、服务、资源、保障等方面探索系统化协同治理网络, 充分彰显“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中国式人文志愿精神, 推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开创新局面、焕发新活力。

关键词

人文精神, 青年, 志愿服务, 社会治理, 创新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Chinese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in Collaboration with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istic Spirit

Lu Wang^{1,2}

¹School of Sociology,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²Research Center for Practical Education to the Advancement of Human Literacy, Hunan City University, Yiyang Hunan

Received: Aug. 8th, 2025; accepted: Sep. 1st, 2025; published: Sep. 10th, 2025

文章引用: 王露. 人文精神视域下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J]. 服务科学和管理, 2025, 14(5): 653-662. DOI: 10.12677/ssem.2025.145080

Abstract

Youth represents the future of China and the hop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both a unifying social force and a primary driver of development, youth plays a central role as “adhesive” and “main force” in advanc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China’s volunteer service and societal progress. As a key actor in coordinating with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demonstrates substanti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It reflects the essential goal of “combin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China’s specific reality a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promotes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systems, and embodies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moral education”. Although Chinese volunteer service organizations are numerous, diverse in values, and varied in form, they also face challenges including limited resource coordination, high mobility, and weak effectiveness, ect. To address the current demands of Chinas soci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collaborative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system. This includes establishing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network across polici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service deliveries, resource linkages, and guarantee mechanisms. Through this process, the Chinese humanistic volunteerism spirit of “dedication, fraternity, mutual assistance, and progress” can be fully expressed.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and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s expected to create new prospects and infuse renewed vitality into local governance.

Keywords

Humanistic Spirit,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这为中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在面对重大自然灾害、重要赛事面前，“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中国式人文志愿精神已成为一种强烈的社会共识，这是一种“自愿的、不为报酬而参与推动人类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和完善社区工作的精神”[1]。国内志愿服务组织建设与运作水平逐渐成熟与完善。希望在青年，未来在青年，青年作为中国志愿服务事业与推进社会全面发展的“主力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始终肩负着推进强国建设、实现民族复兴伟业、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时代责任与历史使命。

笔者纵观国内外相关研究前沿梳理，主要聚焦两个方向：一是关于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和中国志愿服务工作本身。研究青年志愿者的角色定位、行动逻辑，队伍建设的环境和资本影响因素等[2]-[4]，还有从微观社会视角深入研究志愿者个体与社会关系，或服务动机以及显示的人格特质影响，如施助者和受益者之间的关系会影响帮助的效应[5]，以及探析中国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设历程和发展态势，特定群体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及其育人功能[6][7]；二是关于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研究。学者托尼·马歇尔、保罗·赫斯特等一致认为青年志愿者既有能力参与社会治理，同时也承担着参与公共事务的责任[8][9]，托克维尔也指出志愿活动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是构建国家文化的重要手段[10]，

潘纳尔发现“合理利己主义”有两个重要因素：成就感和他人取向型移情[11]，以及中国特色的社区志愿服务研究，探寻其必要性与机制[12]，还有对中国志愿服务协同社会治理的项目制研究等[13]。可以发现，学界对于志愿服务与社会治理的研究非常关注且研究颇丰，然而，关于青年志愿服务的研究尚未形成整体归纳与统一共识，首先是多数只关注青年志愿者主体本身及其发展；其次是仅研究志愿服务全局工作，忽略青年在志愿服务体系中的关键作用。因此，笔者基于中国视角，认为应该对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有一个系统性体系创新与展望研究，关于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社会治理现状如何？有哪些问题存在？协同治理的体系从哪些方面构建？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2.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意蕴

2.1. “两个结合”必然要求的深刻彰显

青年志愿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结合，首先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现实价值。一是要充分考量我国实际青年的群体基数，本文青年年龄界定范围在 15~45 岁之间，他们身心健康且具备一定服务能力；二是要认真考察我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必要性。1993 年中国青年志愿者群体正式诞生；国务院出台了《志愿服务条例》[14]，近年来党和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和举措，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进步，足可见我国对社会服务组织协同社会治理的高度重视。

其次展示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文化价值。青年志愿者融入社会发展的协和互动，深刻折射出“天下为公”“克己奉公”“仁者爱人”“兼爱交利”“己立己达”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之精髓，不仅对于青年群体有深刻的教化作用，而且对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具有举足轻重的指导意义。

2.2.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层推进

在公共管理领域，治理的概念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全球范围逐步兴起的。全球治理委员会于 1995 年对治理作出如下界定：治理是或公或私的个人和机构经营管理相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15]。近年来，非政府组织的主体工作力量日渐凸显，他们凭借数量、技术、专业、灵活、自由等优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活动，与政府组织形成互补合作和谐的治理工作关系，其中，志愿服务组织就是具有典型代表性兼具互助性与奉献性的社会团体。青年志愿服务群体作为与政府组织互补合作的主要社会治理工作主体，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协同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具备多元化功能，促进社会长足进步与全面发展：一是改善社会问题，助力和谐社会发展；二是以民生为主旨，强化基层社会认同感；三是互补政府职能，助推社会治理高效转型；四是创新治理路径，实现工作价值最优化；五是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协同互助、和谐共生的人文精神。

2.3.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生动实践

依托志愿服务构建的实践育人体系，生动展现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实实在在的社会实践来正面教育、引导、激励广大青年。首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人文志愿精神引领青年心怀家国、心系社会；其次，青年志愿服务是社会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强有力抓手，是高校立德树人教育任务的重要环节与有效载体；再者，锤炼了青年在基层社会实干中奉献担当的真本领。

3.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情况

3.1. 青年志愿服务群体特质

一是群体数量庞大、文化价值多元。中国现有青年志愿服务群体人数众多，根据中国社会工作部和

志愿服务网站最新数据统计,截止 2024 年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达 2.37 亿人次,其文化程度和价值观念存在多样复杂性。青年志愿者是“社会友爱关系的润滑剂”,他们通过志愿服务中的情感互动(如邻里帮扶、社区活动组织)构建信任网络,破解基层原子化困境。

二是主体创新意识充足、工作形式丰富多样。“青年”价值多元、想法多样、敢于发声,是基层社会生活的重要群体,因此对基层社会工作的主观能动性与创新思考力较充足。

三是部分青年志愿服务队伍的管理机制与系统化建设仍在进行。目前,大多数地方青年志愿服务队伍组织管理还待完善,自由组织化程度高。

3.2. 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发展现状

一是党政机关直属相关工作情况。中国党政机关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在人员安排、资金统筹、管理机制、组织工作上都较为成熟与完备。

二是群团组织相关工作情况。主要涵盖共青团、妇联、工会等,有较好的社会认同与民众好评,发挥青年组织力量作用较大。

三是民间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工作情况。主要由公众自发成立,组织形式自由,在专业化、科学化管理以及组织规模和业务技能上有一定局限。

3.3. 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域、动因及方式

3.3.1. 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域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社会治理领域主要着力于青少年、儿童及特困群体的服务与帮助,以及党政中心、民生实事、重要赛事、社会活动等基层社会方面事务。

3.3.2. 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动因

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动因关键在于“两个需要”相统一,即社会发展需要及自我价值需要相统一。具体原因有三点:一是经济动因,追求市场经济利益价值最大化,加大社会公益组织的投入力度,减少政府财政预算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经济浪费;二是社会动因:公益性供给的“奉献行为”,社会现实日益严峻复杂,青年志愿者以无偿性、公益性参与治理,青年志愿服务可以有效缓和社会矛盾、改善社会问题、营造助人风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三是志愿者个体动因,他们对精神价值不断追求,通过基层社会工作“助人亦助己”,满足于提升自我效能感,实现人生与社会的“双重进步”,赢得个体获得感与幸福感。

3.3.3. 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

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社会治理方式主要有五个方面,充分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人文志愿精神:一是扶倾济弱,帮助社会特殊群体,如支农支教、敬老爱幼等;二是服务民生,开展惠民政策宣讲、社会协助事务、公益助民活动等;三是环境保护,协助地区组织实施区域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如洞庭湖环湖全域旅游区域志愿协调与环保服务工作;四是基层社会大事要事现场秩序维护及协作组织管理,如北京冬奥会、汶川地震灾害等;五是助力社会产业发展,协同基层开展产业帮扶工作,如湖南益阳安化文旅发展大会等;六是疾病防控等突发情况协助,我国大量青年志愿服务力量冲在一线,有效缓解政府社会防控工作压力。

4.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存在困境

基于本文研究初衷,笔者以中国某高校青年志愿组织、H 省青年志愿发展中心和 Y 市共青团青年志愿者部的部分青年志愿者、组织者,和开展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某市 L 街道的 W 小区的管理部門工

作人员、群众，以及 Q 村部分村委、挂职干部、村民为样本群体，进行为期一年的青年志愿服务实践指导与历时调研，通过系统抽样在有 1780 人的 Q 村(17 户村民组，含村委和村民)，在 Q 村每 3 户中抽选 2 人，共抽样 10 人，再选择 1~2 名主要负责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事务的村委或挂职干部；在有 1669 住户的 W 小区每 50 户抽选 1 人，共抽选 33 人，另外选择 5 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通过随机抽样在某高校青年志愿组织、H 省青年志愿发展中心和 Y 市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部的部分青年志愿者、组织者中，共抽选青年志愿者 20 人、组织管理人员 6 人。为确保调研数据的信度与效度，还进行了五个月的虚拟民族志阅览与互动式观察，通过笔者考察最终在视频号、小红书、微博等平台，选择长期从事社会志愿公益行动的中国青年代表 5 人，主要采用定性研究方法，具体以问卷 + 非结构性访谈的方式展开调研，主要围绕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存在问题、原因(见表 3)，以及不同群体对青年志愿服务协调社会治理的感受、意见等，对 81 名调研对象进行网络、面对面的问卷和非结构访谈(见表 1)。根据调研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Table 1. Actual survey situation
表 1. 实际调研情况

序号	样本	抽样方式	抽样对象	样本量 (81 人)	调研时间	调研方式 (定性研究)	备注
1	高校青年志愿组织	随机抽样	青年志愿者组织管理者	10/2	一年	问卷 + 非结构性访谈	
2	H 省青年志愿发展中心	随机抽样	青年志愿者组织管理者	5/2	一年	问卷 + 非结构性访谈	在部分青年志愿者、组织者中，共抽选青年志愿者 20 人、组织管理人员 6 人。
3	Y 市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部	随机抽样	青年志愿者组织管理者	5/2	一年	问卷 + 非结构性访谈	
4	L 街道 W 小区	系统抽样	居民管理人员	33/5	一年	问卷 + 非结构性访谈	1669 住户的 W 小区每 50 户抽选 1 人，共抽选 33 人，另外选择 5 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5	Q 村	系统抽样	村民 村委 挂职干部	10/1/1	一年	问卷 + 非结构性访谈	1780 人的 Q 村(17 户村民组，含村委和村民)，每 3 户中抽选 2 人，共抽样 10 人，再选择 1~2 名主要负责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事务的村委或挂职干部。
6	网络平台	随机抽样	青年志愿者	5	五个月	问卷 + 非结构性访谈	采取虚拟民族志阅览与互动式观察，最终在视频号、小红书、微博等平台，选择了 5 名长期从事社会志愿公益行动的中国青年代表。

4.1. 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困境

一是青年志愿服务队伍组织管理现实较为复杂。大多青年志愿服务群体来源自由化构成，主要由群团组织或者民间组织推荐组成，在所调研与青年志愿服务有直接关系的 31 名对象中，就有 18 人来自群

团或民间推荐，只有 13 人接受过正规志愿者培训，他们中近一半在参与之前只听说过志愿服务，非常了解和基本了解志愿服务情况的对象仅 12 人(见表 2)。而且笔者了解到每次在协同社会治理的活动和工作中组成的青年志愿服务队伍属于混合型，人员构成复杂，队伍多方监管，制度未统一、流程待完善，没有形成系统性组织管理机制。

Table 2. Knowledge of volunteering
表 2. 对志愿服务的了解程度

	人次	占比%
只听说过	16	51.6
不了解	3	9.6
基本了解	9	29
非常了解	3	9.6
总计	31	100

二是青年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资源整合力量较弱。缺乏区域统筹协调机制，对中央社会工作部的青年人才队伍建设要求需要时间落实。

三是志愿者流动性较大。基层志愿服务队伍构成多元，笔者调研的中国某高校就现有 19 个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共有 22,790 名青年志愿者，他们基本年龄平均在 24 岁以下，访谈资料反馈他们的志愿服务动机现实，社会青年志愿者服务时间也受局限于工作之余，基层社会治理协同工作的人群构成不一致，流动性大。

四是工作形式多拘泥于传统。在调研的城市和乡村生活且被青年志愿服务过的群众及当地工作人员中有 74%的人认为现阶段的志愿服务工作方式太过固化与传统。首先，受限于党政中心的统一工作目标导向；其次，受限于 3 月学雷锋纪念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的统一部署。

五是志愿服务成效不显著。不仅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成效不佳，而且有时会造成特殊群体的困扰，如敬老或支教的活动次数过于频繁且形式单一，很可能造成老人与孩子的学习生活与情绪困扰。

4.2. 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的原因

一是组织亟待强化，不健全的制度体系制约工作开展。目前一些地方基层对志愿服务工作缺乏长远规划和管理机制，顶层设计不足易导致基层志愿者力量形成“三无”状态：无组织管理、无规范程序、无专业人才，严重影响青年志愿者队伍的健康与持续发展。

二是活力有待提升，各类资源阵地尚未有效开发利用。在笔者所调研的高校青年志愿组织、H 省青年志愿发展中心、Y 市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部组织管理人员及城市社区、乡村主要负责社会组织参与其基层治理事务的干部、工作者共 13 人中，普遍感受认为实现青年志愿服务的多元化资源系统整合与工作数据链接，有一定困难程度，是造成青年志愿组织乏力，导致青年志愿队伍的生命力与活力丧失的主要原因，亦无法打造区域化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品牌。

三是专业仍需推进，与新时代人民日益丰富的精神需要脱节。部分青年志愿队伍没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和较强的技术能力，直接影响了志愿服务工作的专业性与技术性。

四是能力尚待培育，有效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素养较弱。现阶段少数非一线省市县乡的基层志愿者群

体仍缺乏系统专业的规范管理与组织培训，能力不足、经验有限，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力度和辐射效应不强。在本次全部 81 名调研对象中有 53.09%超过一半的人认为志愿服务能力很重要，青年志愿者本身及基层社会群众(被服务者)都觉得服务水平的高低与志愿者能力有最直接的关系。

五是保障机制还需跟进，协同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发展不足。此次调研中的 25 名青年志愿者均在工作建议中提到了希望志愿服务者本身得到制度保障与机制落实。要使地方青年志愿者队伍获得良性与长远发展，最为关键是宏观政策制定与保障机制到位，要使地方青年志愿者队伍获得良性与长远发展，最为关键是宏观政策保障机制到位，对人才队伍建设如果保障机制缺失，则会致使基层志愿者队伍无动力、无安全感，成为一种“闪退”群体，有工作就自愿合作，没工作时就各自安好，当集体与个人利益冲突时极大可能先选择个人利益，从而导致集体利益会受到一定程度损害。

Table 3. The main problems of volunteerism at present
表 3. 当前志愿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人次	占比%
资金不足	8	9.9
组织管理机制欠缺	16	19.7
宣传不足，对志愿服务缺乏了解	5	6.2
缺乏专业培训	8	9.9
志愿者权利未得到保障	25	30.9
评价机制不完善	15	18.5
其他原因	4	4.9
总计	81	100

5. “人文精神——联动行为——长效治理”：健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

5.1. 人文精神指引政策协同

完善顶层制度建设，构建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精神的科学管理政策与活动章程。在人文志愿精神的价值引导下，尤其在非一线地方基层，搭建完备的政策制度，能够为地方青年志愿服务者成长保驾护航，具体包括注册、退出、奖惩、运行、管理、权利与义务、评价、保障等政策制度，这些政策的创新与完善，很大程度支撑了地方青年志愿者主体健康有序地发展。此外还有对每项活动、工作的章程细节制定，依据具体的活动章程、规定以及社会工作特点，选拔与培训有针对性、专业性的青年志愿者工作成员参与，以提升基层社会工作治理成效。

5.2. “奉献”式组织构建

健全青年志愿者结构，加强基层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的奉献内涵与规范化建设。强化团队建设和人员结构优化，形成基层志愿服务三级管理方式：政府主导、多方监管、主体责任，强化青年志愿者个人及组织工作责任制，以制度化优势赋能其对应服务职权，激发志愿服务主体队伍的主观奉献能动性与创造性。对于社会认同度高、人员配置合理、组织活动规范的志愿者团队，政府可以予以一定引导性政策帮

扶,帮助其独立运营,定期接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监察;而对于尚不成熟的青年志愿者和服务组织,政府需集中专家力量指导和扶持,选拔、培训、跟踪调节、解决问题,使其逐渐形成可持续性、系统化、规范化专业青年志愿服务队伍,避免成为“靠热情维持”的短期团队。

5.3. “友爱”式服务建设

开展服务项目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提升基层服务治理能力与动力。一是基层青年志愿服务主体要充分发挥青年群体的友爱性与创新性优势,致力于拓展新项目,突出自身个性优势,以友爱精神为核心,推动志愿服务从“事务性服务”向“情感性互动”延伸,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特色化工作品牌,树立地方青年志愿者典型形象,扩大青年协同社会治理服务工作的影响力,激发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热情与干劲,助推地方社会全面发展;二是形成完备的专业培训、工作成效验收、评比和奖惩机制,发掘与提升青年志愿者基层服务治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培养与发动更多青年中坚力量走向社会,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5.4. “互助”式资源联结

有效整合资源,增强造血功能,结合区域特点精准协同社会治理。一是加大招贤纳士宣传力度,整合地方专业人力资源,重点招募技术社工、教师、各行业领军人物等社会青年英才,提升基层志愿服务队伍整体水平与综合素养;二是结合地方区域特性统合财力、物力以及各方本土社会资源,互助精神的核心是“打破主体壁垒”,通过构建让青年志愿者、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居民“共同参与”的治理网络,发挥社会组织、草根组织、社会力量、互联网等多方志愿服务主体优势,精准协同开展治理工作。

5.5. “进步”式优化保障

进步精神要求服务与治理“共同成长”,需建立“优化——保障”的闭环,保障青年志愿服务队伍发展及其协同治理基层社会的工作体系。一方面,完善基层青年志愿服务队伍制度化、法律化的人才保障机制,对本土青年志愿服务队伍管理进行条例规定,以法律条文保障地方青年志愿者协同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权利、优惠条件等。优化地方青年志愿服务队伍发展,如近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就给予应届志愿服务基层的大学生们服务期满享有考研加分、考公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等优惠条件,项目既缓解了部分社会就业压力,同时也培养了基层社会建设人才。另一方面,设立“志愿服务治理效能评估指标”,如服务覆盖人群、居民满意度、问题解决率,定期由青年志愿者、居民、基层单位等多方评估,同时推动治理优化的“青年创新”,鼓励青年志愿者总结实践经验,推动青年志愿者协同基层共治的长效发展。

6. 结语与展望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会议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了中国志愿服务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成为了协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织力量,展现了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社会参与作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已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方式,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识、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人文志愿精神是新时代社会组织为人民群众服务、奉献社会的思想本质与道德素养的体现。因此,新时代新征程中,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必须彰显青年敢闯、敢干、能干、实干的拼搏精神,坚定“四个自信”,站位全局、立足大局,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用自身善意之举,引领、促动社会和谐、健康、友爱发展,深化青年志愿服务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入探索有机嵌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协同社会治理的广度、深度和效率(见图1),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走出去、勤交流,展现自

信、自立、自觉的中国形象，努力谱写新时代中国青年志愿服务事业，以及协同社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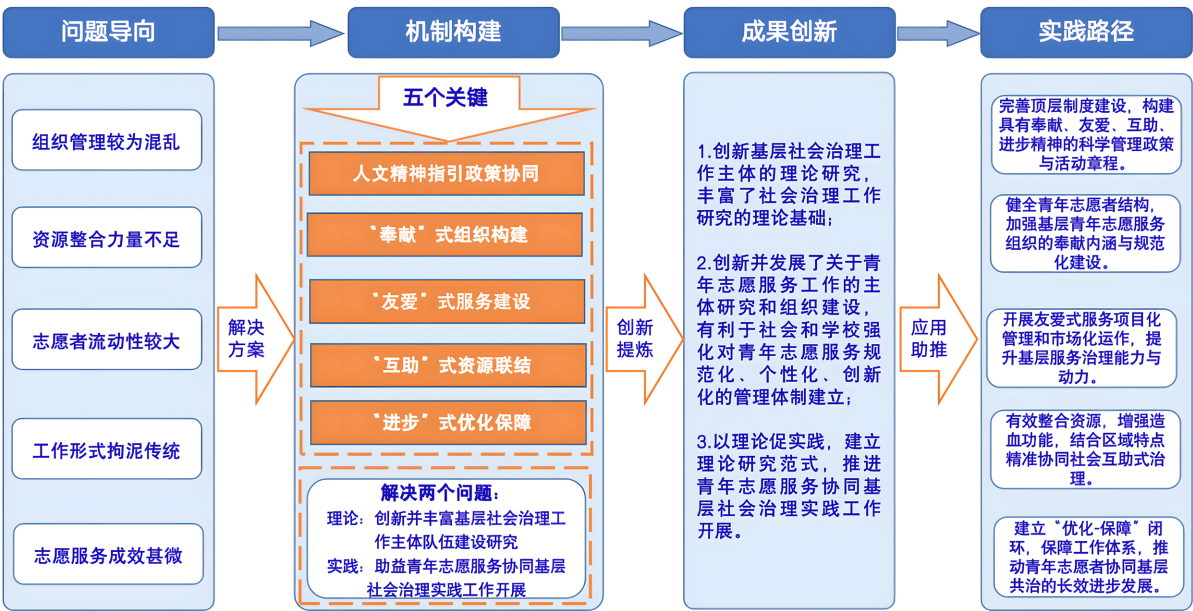


Figure 1. A practical mechanism for youth volunteer service in collaboration with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图 1. 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实践机制

基金项目

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新时代大学生人文素养校地协同‘四个一’培育机制探赜”(编号: 202401001240);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人文精神视域下青年志愿服务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编号: 23C0333)。

参考文献

[1] 北京志愿服务发展研究会. 中国志愿服务大辞典[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4: 12.

[2] 李晓欣. 中国“青年社工”群体的崛起及其价值——解读《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的新视角[J]. 当代青年研究, 2019(3): 84-89.

[3] 李详. 青年志愿者的行动逻辑与群体画像[J]. 人民论坛, 2023(13): 92-96.

[4] 曹玉梅. 民间青年志愿者组织发展影响因素的扎根理论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6): 47-53.

[5] Lindsey, R., Mohan, J., Bulloch, S. and Metcalfe, E. (2018)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Voluntary Action: Patterns, Trends and Understandings. Britain: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Policy Press, 113-152.

[6] 谭建光. 中国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的发展分析——兼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青年志愿服务的创新[J]. 青年探索, 2024(2): 17-25.

[7] 张网成. 大学生志愿服务场域及其育人功能[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4(44): 5-22+160+165.

[8] 托尼·马歇尔. 我们能界定志愿域吗[C]//李亚平, 于海. 第三域的兴起.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73-94.

[9] Hirst, P. (2000)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In: Pierre, J.,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35.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8295143.003.0002>

[10]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11] Penner, L.A. (2004) Volunteerism and Social Problem: Making Things Better or Wors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0, 645-666. <https://doi.org/10.1111/j.0022-4537.2004.00377.x>

- [12] Liu, T.T. and Gong, X.J. (2022)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Voluntary Service in the New Era. In: *Proceedings of the 2022 6th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Atlantis Press, 3047-3053. https://doi.org/10.2991/978-2-494069-31-2_358
- [13] 黄晓星, 林泳茵. 项目动员与志愿服务基层——以 G 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为例[J]. 青年研究, 2024(1): 27-39+95.
- [14] 国务院. 志愿服务条例[S].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 [15] 俞可平. 治理和善治: 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J]. 南京社会科学, 2001(9): 40-44.